

表(四)~1

教育部103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

(線上填報)

(四)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

學校名稱	花蓮縣瑞穗鄉○○國民中學		全校班級數：10班		全校學生數：223人		學校編號：154517	
申請條件	符合指標界定代號		學校所在地區：一般地區					
指標一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	符合指標： 一~(二) 一~(四)	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【經費需求明細表】						附註： 1.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，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，排定優先順序、說明用途、提報設備明細，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。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。 2.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。 3.計畫執行期限：必須於103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。 4.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元以上列入資本門，其餘列入經常門。
		科目	類別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
經常門		實體顯微鏡	台	9,900	3	29,700	各領域議題融入教學	
		複式顯微鏡	台	8,800	3	26,400	各領域議題融入教學	
		經常門小計						
		資本門						
						56,100		
						15,000	資訊融入教學	
						8,900	資訊融入教學	
		資本門小計						
		合計經費					23,900	
							80,000	
		經常門經費： <u>56,100</u> 元 資本門經費： <u>23,900</u> 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：新臺幣 <u>80,000</u> 元						
指標三：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								
指標五：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	符合指標： 五~(二) 五~(三)							
承辦人：	主任：		校長：		校長 素			